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张辉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该人员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未发现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形。

2、该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该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管亚梅、王春和

2022年6月7日